

江西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定向生所在单位）：

丙方（定向生）：

经甲乙丙三方商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8 年_____专业_____培养硕士研究生。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

二、甲方按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学制为 2 到 3 年（各专业学制参看当年招生简章及培养方案）。

三、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学费分 3 次付清（2 年制的学生学费分 2 次付清），第一次应在入学报到前按照甲方规定方式缴纳，第二次、第三次应分别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付清。丙方不得拖欠学费，若未按甲方规定的日期付清培养经费，甲方有权不为丙方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

四、丙方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户口，不享受助学金；丙方工资、医疗、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双方协议执行。

五、甲方对丙方的培养按同专业相同学习方式非定向硕士的培养方案执行，培养要求相同。丙方因个人原因达不到培养要求，由乙方负责安置。

六、丙方因病休学，按甲方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七、乙方若不执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培养，将丙方交乙方安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该协议自动废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丙方签名：

2018 年 6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